

中共汾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汾教组办〔2025〕3号

中共汾西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西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 标准》和《2025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 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 事项白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临汾市《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2025年市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



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文件精神，制定了汾西
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2025 年县级层面涉及
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
名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压实责任，强化落实。

各乡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2025 年县级层面涉及中
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
单》。从 2025 年起，各乡镇应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向社会公
布年度进校园事项“白名单”并报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同时完善监督和评价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共同营造教育教学良好氛围。要严格执行年度计划，严禁白
名单以外的事项进入校园，要定期专题研究，细化工作举措，严
格审核把关，强化监督执行，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统筹协调，完善体系。

针对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县委建立了审批报备制度，对《社
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和《2025 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
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中
没有的事项，由申报部门报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同类事项合
并进行。建立统筹安排机制。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和单
位不得直接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安排布置任务，不得擅自进校园指



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统一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安排部署。

三、强化督导，严格监管。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纳入对乡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对督导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等行为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防止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消极应付、敷衍塞责等问题，推动准入标准和白名单事项走深走实。

附件: 1.《汾西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

2.《2025 年市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中共汾西县委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1 月 28 日



汾西县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准入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事务,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入校园,并纳入白名单管理。

进校园活动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坚持公益、免费原则,以教育学生、优化育人环境或推动形成社会良好风气等为目的,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1.法律法规或者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
- 2.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进行部署安排的;
- 3.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
- 4.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包含涉及中小学校事项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 5.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并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
- 6.学校结合自身教育教学需求,自主邀请有关部门到学校开



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不纳入管理范围。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社会事务，禁止进入校园

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1.上级部门已举办类似活动的，或多部门重复开展的，或已纳入日常教学的；

2.强制给中小学校和教师摊派下达指令性任务、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如庆典、网络投票、推广宣传等)的；

3.强制安排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征文、论文评比、案例评选、宣传稿件报送、演讲比赛、座谈研讨、征求意见、学习交流等活动的；

4.以营利为目的或存在商业夹带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

5.其他不利于师生身心健康、加重教师负担的。



2025 年县级层面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及
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白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教育检查(含校园安全检查、学校卫生监督检查、价格监督检查)	全年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规范》《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3. 市场监管总局《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	检查	围绕中小学校校园安全、卫生监督检查、价格监督等开展检查。	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2	教育综合督导(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等)和年度教育专项督导	全年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督导	围绕县政府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情况、教育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开展督导评估。	县教育局
3	教育评比(含清廉学校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语言文字工作规范达标验收)	全年	1.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建设清廉学校实施方案》 2. 教育部办公厅《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 3.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评比	1. 创建省、市清廉学校建设示范单位 2. 创建国家、省、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3. 语言文字工作规范达标验收	县教育局



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

(一) 采取“专项进入校园”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理论宣讲进校园	2月-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军地共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军地共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现场展演、电影展映、宣讲报告会、军营开放日活动等	1. 聚焦红色教育、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时代楷模人物等内容，以少先队员之声讲好党史故事。 2. 实施军营开放活动品牌工程、省军区系统协理活动，有序组织学生参观研学。 3. 围绕重大主题开展各类宣讲报告会。	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团县委
2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2月-7月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年版)》的通知(中宣发〔2023〕20号)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	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相关活动开展和测评。	县委宣传部
3	科学家(精神)、科普及进校园	2月-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印发《“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	举办公益性科普报告、科学实验展演、科学家精神宣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知识，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激发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和热情。	县科协	

(二) 采取“牵头单位提供相关教育资源，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中小学自主开展”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安全宣传进学校	2月-7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省委办关于印发《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0〕37号)	发放宣传手册和安全宣教品、邀请学生普及安全知识小课堂、专题讲座等	向学生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地质灾害、暴雨、大风、雷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提升要安全、懂避险、会互救的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2	英烈故事进校园	2月-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	现场宣讲	宣讲英烈事迹和精神,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禁毒宣传进校园	2月-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家禁毒办等17部门关于印发〈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禁毒办通〔2024〕5号)	参观禁毒展馆、开展主题班会、禁毒知识竞赛、禁毒作品征集、观看禁毒影视作品等	宣传禁毒方针政策、禁毒法律法规、禁毒历史、毒品知识、毒品危害、毒品防范、毒情形势以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应知应会等。	县公安局(县禁毒办)
4	卫生健康进校园	2月-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工作方案》《中国居民口腔健康指南》《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儿童口腔健康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的通知》《全国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	教学生活环境监测、体格检查、问卷调查、开展宣传教育、举办健康主题活动等	1.法定传染病疫情处置。 2.重大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重点地方病及其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筛查、综合干预和宣传教育。 3.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	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
5	“护苗·绿书签行动”宣传活动	2月-7月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扫黄打非办字〔2024〕31号)	1.派发绿书签、张贴宣传海报 2.开展征文、绘画、手抄报、朗诵比赛等主题活动 3.开设护苗网络安全课堂等公开课 4.建立完善校园“护苗”工作站	以“护苗健康成长拒绝有害内容”为主题,倡导绿色阅读、文明上网,引导青少年群体自觉抵制有害出版物和信息,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县宣传部



(三)采取“融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方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开展形式	事项的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校园	随相关课程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宣讲国家版图知识	普及国家版图知识,提高全民国家版图意识。	县自然资源局
2	节水护水进校园	随相关课程安排	《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关于开展山西省青少年节约用水公益行动的通知》	节水科普课	普及节水知识,增强中小學生珍惜水资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节水氛围。	团县委

